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属于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同时，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及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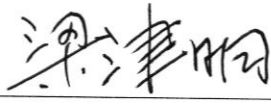
2、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锴、高勇峰、刘兴刚、李金宏应回避表决。


3、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柳士明


_____ 梁津明


_____ 沙宏泉

2019年5月7日